

講題：歷代志上、下：(一)提要與族譜

經文：歷代志上1:1-2；9:1-2；路加福音12:6-7(經文用新標點和合本)

(一) 歷代志上、下：兩卷在聖經中最被忽視的書卷

歷代志上(代上)、歷代志下(代下)，是舊約聖經的書卷，排在聖經的第十三及第十四卷，原在希伯來文原文時，是一卷書，希伯來文書卷名稱意思是「那些日子的事件」，所以像是日誌，年代誌，到了把歷代志上、下，由希伯來文譯為希臘文時，(主後400年，耶柔米教父為首，七十士譯本)，將之分為兩卷書，以「遺漏之事」成為名稱，中文仍譯為歷代志，歷代的日誌，年代誌，誌，就是記住，記錄下來。

其實，歷代志長久以來，都認為是補充撒母耳記上下與列王紀上下資料的書卷。這全都是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後，從沒有王帝，至建立起王國，由第一任王帝掃羅被殺起開始記下來，接著的是大衛王，其後，所羅門王，後來，分裂成南，北兩國，南國是猶大國，由兩支派組成，北國是以色列國，由十支派組，最後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滅，南國猶太擄到巴比倫，為奴七十年。歷代志下最後兩節記下，說到，被擄的猶大人得波斯王塞魯士(中文《新舊約聖經》譯為古列，現代中文譯本改譯為塞魯士)允許，可以回歸耶路撒冷，並可以重建聖殿。

剛說到歷代志上下是補充撒母耳記上下及列王紀上下的資料，那這四卷書大致說甚麼？

撒母耳記上下，主要記載三個人，一是撒母耳，二是掃羅王，他是以色列國成立的第一任王帝，三是大衛王。列王紀上下，則記載到所羅門王，及分裂後南，北兩國各個的王帝。

歷代志上下，成為漏遺之事，作補充的書，把有些在沒有在撒母耳記上下及列王紀上下的事，記了下來，有些曾發生過的事件，則從另一個角度去看。

被忽視的書，因為內容十分枯燥乏味，一開始，就是看九章的族譜，又記述與我們不大相關有關祭司事奉的班次等，不過，若覺枯燥乏味，只能說，未找到歷代志上下的性質，就是將會在大衛的子孫中，有一位彌賽亞，有一位君王在大衛的子孫中出來，要他們在等待，也要作好準備。

(二) 歷代志上、下的寫作背景、寫作日期及寫書的作者

再說到歷代志上下是要補充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記上下漏了的事，那限撒母耳記上下何時寫成的呢？撒母耳記上，應是寫於主前一千前，撒母耳記下則大概遲三十年。猶太法典，他勒目(Talmud)認定是撒母耳所作，及至撒母耳死後，拿單和迦得二人繼續，並完成撒母耳記下，即由撒母耳記上第25章起，作者應是拿單與迦得兩人合作。

那列王紀上下又是何時寫成的呢？應是在南國猶大被擄到巴比倫那七十年間寫的(主前606年至主前586年)，因多認定是耶利米所寫，因此，寫書日期估計應在主前580年至540年之間，因耶利米是第三批在主前586年被擄到巴比倫的。

原先於主前586年，將以色列人(南國猶大人)，擄到巴比倫去的巴比倫，在主前539年被興起的波斯所滅。波斯王古列被 神激動，竟然容讓以色列人歸回自己國土。這是耶利米先知曾預言的，猶大人(以色列人)要服事巴比倫七十年(耶利米書25:11-12)。

南國猶大的以色列人七十年前分三次被擄，又分三次歸回：

被擄：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在主前606年，但以理在其中；
第二次被擄到巴比倫在主前597年，以西結在其中；
第三次被擄到巴比倫在主前586年，耶利米在其中。

歸回：第一次歸回在主前538年，由所羅巴伯帶領(以斯拉記2:2)；
第二次歸回在主前458年，由大祭司以斯拉帶領(以斯拉記7:1；6-7)；
第三次歸回主前445年，由尼希米，(其時是波斯王宮的酒政)帶領(尼希米記2:5-8)。

一般相信，歷代志上下是以斯拉所寫，或所編而成，(歷代志下36:22-23與以斯拉記1:1-3幾近相同)，故寫作日期應是在主前458年之後，多認為是在主前425至450年間寫的，這時已歸回耶撒冷一段時期了，所以，寫書的地點應是在耶路撒冷。故此，可能歷代志上、下是舊約聖經中最晚才完成的書卷，可能比被擄後才寫成的三卷小先知哈該書，撒迦利亞書及瑪拉基書還要遲才完成。

(三) 歷代志上下這兩卷書的特點

(1) 提到很多聖經以外的參考書：

歷代志上9:1以色列諸王紀

歷代志下19:29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；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

歷代志下12:15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

歷代志下13:22先知易多的傳

歷代志下20:34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

歷代志下24:27列王的書

歷代志下32:32以賽亞的默示書

歷代志下33:18以色列諸王記

歷代志下33:19何賽的書

(2) 未有提大衛犯罪及他的兒子押沙龍的叛變，也未有提到北國以色列及他們的王帝。

(3) 只有南國猶大的歷史，並有一條主線，或可說是主族，就是大衛王朝，由人類始祖亞當記起，至大衛王朝的延續，去明白歷代志上、下的性質，乃在預備彌賽亞要從這主族而出。

(4) 歷代志上下離不開說到聖殿，包括籌建，建造，修葺，潔淨。

(四) 歷代志上、下的內容

歷代志上的內容：

以色列歷史人物家譜；大衛的家譜(1-9章)

由亞當至被擄時期的族譜名表

大衛的王朝(10-29章)

- (i) 掃羅的族譜及他的死亡(第10章)
- (ii) 大衛作王(11-17章)
- (iii) 大衛的戰役(18-20章)
- (iv) 大衛籌備建殿(21-29章)

歷代志下的內容：

(1) 所羅門王的王朝(1-9章)

- (i) 所羅門的智慧與財富(第1章)
- (ii) 所羅門建造聖殿(2-5章)
- (iii) 所羅門的統領(8-9章)；

(2) 南國猶大諸王的王朝(10-36章)

- (i) 王國分裂(第10章)南：猶大；北：(仍稱)以色列
- (ii) 王國盛衰(11-36章上)

羅波安(11-12章)；亞比雅(第13章)；亞撒(14-16章)；約沙法(17-20章)；約蘭(第21章)；

亞哈謝(第22章)；亞她利雅(第23章)；約阿施(第24章)；亞瑪謝(第25章)；烏西雅(第26章)；

約坦(第27章)；亞哈斯(第28章)；希西家(29-32章)；瑪拿西(第33章)；亞們(第33章)；

約西亞(34-35章)；約哈斯(第36章)；約雅敬(第36章)；約雅斤(第36章)；西底家(第36章)

- (iii) 王國被擄(36章下)

另簡易大綱內容：歷代志代上共29章；歷代志下共36章

- (1) 族譜(歷代志上1-9章)；
- (2) 大衛王執政(歷代志上10-29章)
- (3) 所羅門王執政(歷代志下1-9章)
- (4) 猶大諸王執政(歷代志下10-36章)
- (5) 被擄可擄回(歷代志下36:22-23)

這次講到歷代志上、下，以系列在講道中講及，會以六次講完，主要除了今天說到提要與族譜外，剛提到歷代志上、下的特點中，其中最後一點是：

歷代志上、下的記述離不開聖殿，故餘下五次講道，講及歷代志時，重點會講聖殿，會講及幾位為聖殿費神的王帝，其中包括的王帝有大衛、所羅門、約阿施、希西家及約西亞。

(五) 歷代志上、下提到的族譜，給予我們的幫助及提醒是甚麼？

看完族譜除了感枯燥乏味，也沒有興趣外，有沒有得到一些幫助，一些提醒？讓我引出幾點：

(1) 帶出人類信仰的開始，想到基督教信仰是只在「排他」還是受著「衝擊」？

創世記2:7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亞當是人類的始祖。

歷代志上1:1「亞當生塞特，塞特生以挪士」

這裏要告訴，在舊約耶和華神的信仰，及至耶穌道成肉身來世後，我們說這是基督教的信仰，這是最原始的信仰，最開始的信仰，其他的信仰都是後來新興的，甚至是虛無的，那就讓我們想想，是否基督教信仰只是在「排他」，還是在面對著種種的衝擊。今天讀神學，沒有一科「排教」學；不過有「護教學」。

(2) 在表揚也在懲治，顯明神其中的一屬性，就是公義

表揚—歷代志上4:9-10；歷代志上9:10-11；13

歷代志上4:9-10「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，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，意思說：『我生他甚是痛苦。』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：『甚願你賜福於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』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」

歷代志上9:10-11「祭司中，有耶大雅、耶何雅立、雅斤；還有管理神殿希勒家的兒子亞薩利雅，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，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，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，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」

歷代志上9:13「他們和眾弟兄都是族長，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人，是善於做 神殿使用之工的。」

懲治—歷代志上2:3；5:1；25-26

歷代志上2:3「猶大的兒子是珥、俄南、示拉，這三人是迦南人書亞女兒所生的。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使他死了。」

歷代志上5:1「以色列的長子原是魯本，因他汙穢了父親的床，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...」

歷代志上5:25-26「他們得罪了他們列祖的 神，隨從那地之民的 神行邪淫，這民就是 神在他們面前所除滅的。故此，以色列的 神激動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的心，他們就把魯本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擄到哈臘、哈博、哈拉與歌散河邊，直到今日還在那裡。」

(3) 叫我們不要看輕自己， 神在記念，也在看顧

族譜裏長長的名字，一個接一個，當中許多真是小人物，然而，都被記在裏面，在告訴不要小看自己， 神是認識的， 神在監察，也在記念，祂也在看顧，甚至這是祂所愛的。

路加福音12:6-7「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？但在 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

所以不要看輕自己，也要知道自己的獨特性，，及與眾不同的地方。

(4) 切記留名在生命冊遠勝留名在族譜

留名在族譜，都是死了的人，無論是大人物或是小人物都死去了，要真得 神的記念，不只是名字在族譜上，因為這只是停留在地上，後

人敬仰，最要緊的名字記在生命冊上，啟示錄20:11-15標題是末日的審判，啟示錄20:15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啟示錄21:8「唯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約翰福音3: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- (5) 但願我們因信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雖名字不在族譜內，然而留在生命冊上，不但有名字，更成為神的兒女，承受產業。

加拉太書3:6-9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』。所以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

加拉太書3:26-29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；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